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DMILL Group Limited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271.5百萬港元(2023年: 226.4百萬港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19.9%;
-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2.0百萬港元(2023年: 溢利約 1.8百萬港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11.1%;
-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2,800,000股(2023年:144,000,000股)計算之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1.23港仙(2023年:每股1.81港仙);及
- 董事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23年: 無)。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0月31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271,478	226,352
銷售成本		(254,554)	(213,493)
毛利		16,924	12,859
其他收入		446	524
其他收益		1	2,900
行 政 開 支 應 收 貿 易 款 項 及 合 約 資 產 之 預 期		(11,557)	(11,673)
信貸虧損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995)	(272)
財務成本	-	(2,042)	(2,048)
除税前溢利		2,777	2,290
税項	5	(759)	(504)
		2,018	1,78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6		
本公司擁有人		2,130	2,195
非控股權益		(112)	(409)
		2,018	1,78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1.23	1.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0月31日

	附註	2024年 10月31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2024年 4月30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765	889
商譽		20,441	20,441
無形資產		6,655	680
使用權資產	10	2,847	2,019
按金			528
		24,718	24,55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1	76,096	78,299
合約資產		196,258	164,38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8,429	91,948
可收回税項		1	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727	21,5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80	16,324
		395,691	372,50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12	41,193	36,634
合約負債		3,415	3,41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09	26,178
租賃負債		2,427	1,639
銀行借貸		49,838	54,506
應付税項		335	335
		125,517	122,707
流動資產淨額		270,174	249,8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4,892	274,357

		2024年	2024年
		10月31日	4月30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57	457
		457	457
資產淨值		294,435	273,900
資本及儲備	•		
股本	13	34,560	28,800
儲備		261,369	246,482
		295,929	275,282
非控股權益		(1,494)	(1,382)
權益總額		294,435	273,9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5月1日(經審核)	28,800	187,284	10,148	49,050	275,282	(1,382)	273,9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配售股份後發行股份 股份發行成本	5,760 	13,536 (779)	- - 	2,130	2,130 19,296 (779)	(112) - -	2,018 19,296 (779)
於2024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34,560	200,041	10,148	51,180	295,929	(1,494)	294,435
於2023年5月1日(經審核)	9,600	78,244	10,148	46,122	144,114	(662)	143,45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股份發行成本	19,200	111,360 (2,320)	- - 	2,195	2,195 130,560 (2,320)	(409) - -	1,786 130,560 (2,320)
於2023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28,800	187,284	10,148	48,317	274,549	(1,071)	273,47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808)	(135,057)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78)	(219)
所得款項		7,21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78)</u>	6,992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9,296	130,560
供股的交易成本	(779)	(2,320)
償還銀行借貸	(121,654)	(112,241)
提取銀行借貸	116,800	108,488
租賃負債付款	(879)	(881)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份	(19)	(37)
已付銀行利息	(2,023)	(2,0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742	121,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144)	(6,50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24	20,475
由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的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180	13,96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2月1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悦道9號企業廣場一座16樓 16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海鑫工程有限公司及盛凱工程有限公司主要為在建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及其他工程及建造相關層面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維修消防安全系統以及買賣消防配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各報告期末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2024年5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 釋第5號(2020年)有關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及出售貨物而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	268,460	219,487
來自維護及維修服務的收益	2,999	6,758
消防配件買賣	19	107
	271,478	226,352
收益確認時間		
時間點	19	107
一段時間	271,459	226,245
	271,478	226,352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主要由為在建樓宇專注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及其他工程及建造相關層面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的經營分部進行。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旨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監控來自為在建樓宇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以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獲得獨立資料。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期內溢利,以作出表現評估。

地理資料

本集團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根據客戶位置劃分地理分部。有兩個以客戶為基礎的地理分部。於期內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按客戶位置劃分)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2023年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香港 **237,828** 192,197 澳門 **33,650** 34,155

271,478 226,352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理資料而作的分部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期間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2023年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客戶A135,11460,556客戶B不適用」33,272客戶C不適用」29,708客戶D不適用」22,170

5. 税項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759 504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税乃按照利得税兩級制計算,合資格公司首個2百萬港元溢利的税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之税率為16.5%。本公司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税已按照利得税兩級制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税。

相關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6. 期內溢利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2023年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9	37
無形資產攤銷	15	15
廠房及設備折舊	204	4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4	828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2023年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盈 利

盆 杓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130	2,195
	2024年	2023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2,800	121,358

由於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2023年:無)。

8.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任何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3年:無)。

自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約78,000港元(2023年:219,000港元)的廠房及設備。

10. 使用權資產

由於辦公室物業的新租約,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使用權資產添置約為828,000港元(2023年:1,197,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款項

	2024年 10月31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2024年 4月30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應 收 貿 易 款 項減:減 值 虧 損	98,242 (22,146)	99,893 (21,594)
	76,096	78,299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可向其客戶授予30至60日(2023年4月30日:30至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進度證明或完成證明日期以及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

		2024年 10月31日	2024年 4月30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30日	60,984	75,952
3	31至60日	13,385	377
(61至90日	1,469	1,764
į	超 過 90 日	258	206
		76,096	78,299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2024年	2024年
		10月31日	4月30日
		手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u>)</u>	應付貿易款項	19,874	18,685
J	應付留置金	21,319	17,949
		41,193	36,634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4年	2024年
	10月31日	4月30日
	千港 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30日	10,095	9,350
31至60日	4,290	3,934
61至90日	2,314	2,592
超過90日	3,175	2,809
	19,874	18,685

應付貿易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相關合約規定供應商及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30至60日(2023年4月30日:30至60日)內結算。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3. 股本

14.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24年4月30日(經審核)及2024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4月30日(經審核) 於配售股份後發行股份	144,000,000 28,800,000	28,800 5,760
於 2024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172,800,000	34,560,00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提供下列擔保:		
	2024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4月30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之擔保	8,271	3,856

董事認為,客戶不大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因此,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並未就有關擔保作出撥備(2024年4月30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具有資格在香港及澳門承接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消防安全系統工程及其他工程及建造相關層面。消防安全系統主要由火警警報系統、排水及排氣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應急照明系統及便攜式消防設備組成。

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i)為在建或重建中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及其他工程及建築方面的相關產品(稱為「安裝服務」);(ii)為已竣工物業提供保養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稱為「保養服務」);及(iii)買賣消防配件,包括根據與一間跨國品牌消防設備供應商達成的一項分銷商協議買賣品牌消防配件(稱為「其他」)。

由於香港和中國的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其對於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而言仍是極具挑戰性的一年。

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繼續透過物色與潛在客戶的合適商機來發掘進一步擴大及增加本集團提供服務能力的機會,本集團亦致力承接新安裝及保養項目。

此外,本集團亦將持續物色或能在各方面給予本集團協助之戰略及財務合作夥伴,尋求潛在機會進一步擴張及發展我們的業務並擴張至其他海外市場。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找機會加強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基礎,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擴張計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收益約271.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226.4百萬港元增加約45.1百萬港元,增幅為19.9%。總收益之增加乃主要由於安裝服務收益增加約49.0百萬港元。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安裝服務	268,460	98.8	219,487	96.9
保養服務	2,999		6,758	3.0
	271,459	99.9	226,245	99.9
其他	19	0.1	107	0.1
總計	271,478	100.0	226,352	100.0

安裝服務

收益由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219.5百萬港元增加約22.3%至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268.5百萬港元。增加約49.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與2023年相應報告期間相比,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完成安裝項目增加所致。

保養服務

收益由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6.8百萬港元減少約55.9%至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3.0百萬港元。減少約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2023年相應報告期間相比,完成保養合約所致。

其他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19,000港元(2023年:107,000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213.5百萬港元增加約19.3%至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254.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處理的安裝合約所產生的分包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12.9百萬港元增加約4.0百萬港元或31.0%至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16.9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約為6.2%(2023年:5.7%)。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開始的安裝項目的毛利率增加。

其他收入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0.4百萬港元(2023年:0.5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為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租金開支、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11.7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0.9%至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11.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其他收益

截 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止 期 間 為 1,000 港 元 (2023 年 : 2.9 百 萬 港 元),主 要 產 生 自 匯 兑 差 額。

財務成本

於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2.0百萬港元的財務成本(2023年:2.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來自年內為正常經營提取的銀行借貸。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由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0.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課税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2.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2.1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4月 30 日
流動比率	3.2	3.0
資產負債比率*	17.9	20.7

^{*} 按本期末/年度末的總負債除以本期末/年度末的總權益計算得出。總負債指銀行借貸及總租賃負債。

於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3.2倍,而2024年4月30日的流動比率則為3.0倍。於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7.9%,而2023年4月30日則為20.7%。流動比率上升及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截止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流動資產增加及銀行借款減少。

本集團財務部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以符合營運需要。財務部計及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行政及資本開支,以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透過擁有人的股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本公司股份於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來自國際銀行的其他儲備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撥資。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24年4月30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21.3百萬港元予銀行,以作為抵押品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0月31日,銀行以我們部份客戶為受益人提供的履約保證金約為8.3百萬港元(2024年4月30日:3.9百萬港元),目的為保證我們盡責履行及遵守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義務。如本集團未能向獲提供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滿意表現,該等客戶或會要求銀行向其支付該等要求訂明的款項。本集團隨後須負責按此補償銀行。履約保證金會在合約工程完成後發放。履約保證金會按銀行融資授出。於2024年10月31日,董事認為,客戶不大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故此並無就上述履約保證金的擔保作出撥備。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4年4月17、18及3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規限發行最多28,8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每股配售股份0.67港元(「配售價」)的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配發予不少予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的條件已經達成,完成已於2024年5月17日落實。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予六名承配人。

於2024年5月17日完成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支付的相關費用)約為18.5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7、18及30日的公告中所示的相同比例和方式運用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報告期內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分析如下:

	所分配之 所得款項	所分配之 所得款項	截至2024年 10月31日止	於2024年 10月31日 七科田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淨 額 之 概 約 金 額	淨額之概約 百分比	期間已動用之 金額	未動用之金額
	<i>7,</i>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_ 121
償還股東貸款	3.0百萬港元	16%	3.0百萬港元	_
業務擴展	11.0百萬港元	59%	11.0百萬港元	_
一般營運資金	4.5百萬港元	25%	4.5 百 萬 港 元	
總計	18.5百萬港元	100%	18.5百萬港元	

於 2024年 10月 31日,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18.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要事項。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並已於2019年2月14日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除於2024年5月17日完成配售股份外,自上市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銀行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重大投資

於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4年4月30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請參閱上文「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外幣風險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結算。由於本集團的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繼續為新員工及在職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其技術知識。董事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提高產能及效率。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各員工的表現制定並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會因應盈利情況及員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予僱員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制定有關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薪酬政策之主要宗旨乃在於本集團按所達致的公司目標將彼等的補償與業績掛鈎,藉此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酬金的架構,其中已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和可比市場慣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吸納及挽留經驗豐富及能幹的人才及/或獎勵彼等於過往作出的貢獻。

其他資料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規管全體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股息(2023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0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估本公司

 所持
 股權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俊衡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390,000 8.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登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將於本公告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10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期末或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轉板上市後仍有效。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定。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項下「購股權計劃」一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2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益提出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榮國先生、李家俊先生及Ghanshyam Adhikari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傅榮國先生。本集團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dmill.hk)刊登。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衡

香港,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衡先生、李誠權先生及鄒藝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俊先生、傅榮國先生及Ghanshyam Adhikari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